

政府採購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01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
- 第 三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四 條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 第 五 條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 第 六 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 第 九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政

務委員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本法所稱上級機關，指辦理採購機關直屬之上上一級機關。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執行本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

- 一、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 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
- 三、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
- 四、政府採購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 五、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
- 六、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
- 七、中央各機關採購申訴之處理。
- 八、其他關於政府採購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公告金額應低於查核金額，由主管機關參酌國際標準定之。

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四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

辦理。

第十五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第十六條 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第十七條 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之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

第二章 招 標

第十八條 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

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選擇性招標：

一、經常性採購。

二、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

三、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

四、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

五、研究發展事項。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應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平等受邀之機會。

第二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 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

- 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第二十三條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
- 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 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 共同投標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

第二十八條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發給、發售或郵遞時，不得登記領標廠商之名稱。

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第一項文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第三十條

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得標廠商須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或併提供其他擔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勞務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三、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四、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及繳納、退還、終止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第三十二條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或擔保者應履行其擔保責任之事由，並敘明該項事由所涉及之違約責任、保證金之抵充範圍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前項投標文件，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但以招標文件已有訂明者為限，並應於規定期限前遞送正式文件。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第三十四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三十五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七條 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第三十八條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前項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準用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 第三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

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第四十條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

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四十一條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第四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第四十四條 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前項措施之採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且一定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三，優惠期限不得逾五年；其適用範圍、優惠比率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決 標

第四十五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

- 第四十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第四十七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 第四十九條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第五十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五十一條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

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

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第五十五條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六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均應予保密。

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

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

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第五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第五十九條 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廠商亦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

棄。

- 第六十一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四章 履約管理

- 第六十三條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第六十四條 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第六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六十六條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第六十七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六十八條 得標廠商就採購契約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其全部或一部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
- 第六十九條 （刪除）
- 第七十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

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驗 收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第七十二條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 第七十三條 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
前項規定，於勞務驗收準用之。
- 第七十三之一條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六章 爭議處理

第七十四條 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

第七十五條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第七十六條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廠商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前項收受申訴書之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三日內，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訴廠商。

第七十七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廠商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二、原受理異議之機關。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職業、電話、住所或居所。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廠商提出申訴，應同時繕具副本送招標機關。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判斷以書面通知廠商及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四十日。

第七十九條

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八十條

採購申訴得僅就書面審議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通知申訴廠商、機關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時，得囑託具專門知識經驗之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鑑定，並得通知相關人士說明或請機關、廠商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得先行向廠商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及繳納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八十一條

申訴提出後，廠商得於審議判斷送達前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提出同一之申訴。

第八十二條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一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第八十三條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

第八十四條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第八十五條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中建議招標機關處置方式，而招標機關不依建議辦理者，應於收受判斷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由上級機關於收受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第一項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第八十五之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八十五之二條 申請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繳納方式及數額之負擔，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十五之三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機關不同意該建議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並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及廠商說明理由。
- 第八十五之四條 履約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並徵詢調解委員之意見，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以職權提出調解方案。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調解成立。
機關依前項規定提出異議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

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八十七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八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九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

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九十三條

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第九十三之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九十六條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亦同。其他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產品之種類、範圍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採取措施，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政府採購。
- 前項扶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一百條 主管機關、上級機關及主計機關得隨時查核各機關採購進度、存貨或其使用狀況，亦得命其提出報告。
- 機關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
- 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
- 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

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

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三、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四、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百零五條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三、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四、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六條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 一、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 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 四、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第一百零七條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第一百零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 前項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
- 第一百一十條 主計官、審計官或檢察官就採購事件，得為機關提起訴訟、參加訴訟或上訴。
- 第一百十一條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
- 主管機關每年應對已完成之重大採購事件，作出效益評估；除應秘密者外，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第一百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1004749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
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 第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 第五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上級機關，於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為其所隸屬之政府機關。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辦理採購無上級機關者，在中央為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與五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議會。
- 第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將本法第十條第二款之政府採購法令之解釋、第三款至第八款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 第六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複數決標者，依全部項目或數量之預算總額認定之。但項目之標的不同者，依個別項

目之預算金額認定之。

- 三、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四、採購項目之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應將預估需用金額計入。
- 五、採單價決標者，依預估採購所需金額認定之。
- 六、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四十八倍認定之。
- 七、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廠商者，以預估廠商興建、營運所需金額認定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營運管理之委託，包括廠商興建、營運金額者，亦同。
- 八、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
- 九、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所需金額認定之。
- 十、機關以提供財物或權利之使用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者，以該財物或權利之使用價值認定之。

第七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日五日前檢送採購預算資料、招標文件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於流標、廢標或取消招標重行招標時，得予縮短；其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第八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決標，其決標不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預定決標日三日前，檢送審標結果，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前項決標與開標、比價或議價合併辦理者，應於決標前當場確認審標結果，並列入紀錄。

第九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五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結算表及相關文件併入結算驗收證明書編送時，得免另行填送。

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

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

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機關首長，其範圍如下：

一、招標機關之機關首長。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依本法第四條辦理採購者，為補助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依本法第五條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為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及受託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

依本法第四十條洽由其他機關代辦採購者，為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其範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作成紀錄者，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其以書面請託或關說者，亦同。

第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口頭通知，必要時得作成紀錄。

第二章 招標

第十九條 機關辦理限制性招標，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有二家廠商投

- 標者，即得比價；僅有一家廠商投標者，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
- 第二十條 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其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所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一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並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
- 前項名單之有效期未逾三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該名單。
-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合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 第二十一條 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
- 一、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二、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四、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無廠商投標，指公告或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提出資格文件；所稱無合格標，指審標結果無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在此限。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屬權利，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供應之標的，包括工程、財物或勞務；所稱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指以契約要求廠商進行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以獲得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並得包括測試品質或功能所為之限量生產或供應。但不包括商業目的或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認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所稱原住民，其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其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限制性招

- 標。
- 第二十三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機關辦理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限制性招標，得將徵求受邀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國際標準及國家標準，依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第二十五條之一 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 第二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算金額，為該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
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為預估需用金額。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為該採購之預估決標金額。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公告日，指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日；邀標日，指發出通知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之日。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發售文件，其收費應以人工、材料、郵遞等工本費為限。其由機關提供廠商使用招標文件或書表樣品而收取押金或押圖費者，亦同。
-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機關不得予以限制。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

- 第三十條 (刪除)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非契約必要之點，包括下列事項：
 一、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之項目。
 二、不列入標價評比之選購項目。
 三、參考性質之事項。
 四、其他於契約成立無影響之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 第三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
- 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二、以轉售或供製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 第三十六條 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但以招標文件已允許以分包廠商之資格代之者為限。
 前項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機關同意者為限。
- 第三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投標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資格文件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誤者，以原文為準。
- 第三十八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
-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之一，得不適用之：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為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採購之獨家製造或供應廠商，且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二、代機關開發完成新產品並據以代擬製造該產品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招標文件係由二家以上廠商各就不同之主要部分分別代擬完成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第四十條 (刪除)
-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不得參與投標，不包括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 第四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
 - 二、關於監辦該採購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為洽辦機關之單位。但代辦機關有類似單位者，洽辦機關得一併洽請代辦。
 -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代辦機關為招標機關。
 - 四、洽辦機關及代辦機關分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者，依洽辦機關之屬性認定該採購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
 - 五、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
- 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準用前項規定。
- 第四十三條 機關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得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少應有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選擇性招標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請求釋疑期限，亦同。
- 機關釋疑之期限，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
- 第四十四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分段開標，得規定資格、規格及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但僅就資格投標者，以選擇性招標為限。

前項分段開標之順序，得依資格、規格、價格之順序開標，或將資格與規格或規格與價格合併開標。

機關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辦理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其已投標未開標之部分，原封發還。

分段投標之第一階段投標廠商家數已達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規定者，後續階段之開標，得不受該廠商家數之限制。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第四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訂定採購評選項目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金額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標價金額占總標價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二、以評分計算比率者，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之分數占各項目滿分合計總分數之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應依各該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者決標。

前項國內廠商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一次，優先決標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

第四十七條 同一採購不得同時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章 決標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

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第四十九條之一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

一、主持開標人員：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

二、承辦開標人員：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

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

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

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投標廠商名稱。

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

五、開標日期。

六、其他必要事項。

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

第五十二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五十三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五十四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第五十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 第五十五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第五十六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 第五十七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 第五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
- 第五十九條 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
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第六十條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

- 廠商更正。
- 第六十一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之結果通知各該廠商者，應於審查結果完成後儘速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十日。
- 第六十二條 前項通知，經廠商請求者，得以書面為之。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第六十三條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之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 第六十四條 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者，由機關擇其中一種或以新臺幣折算總價，以定標序及計算是否超過底價。
前項折算總價，依辦理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 第六十四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之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 第六十四條之二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

- 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 第六十七條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 第六十八條 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 三、審標結果。
 - 四、得標廠商名稱。
 - 五、決標金額。
 - 六、決標日期。
 - 七、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其過程。
 - 八、超底價決標者，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
 - 十、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
- 廢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廢標原因。
- 第六十九條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 第七十條 機關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以後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機關限制廠商比減價格或綜合評選之次數為一次或二次者，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或於比減價格或採行協商措施前通知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
- 參加比減價格或協商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一、未能減至機關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二、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
- 第七十一條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

- 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 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 第七十二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
-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一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 第七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 前項減價結果，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需決標，或第五十四條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應予廢標之規定。
- 第七十四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 第七十五條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審標，包括評選及洽個別廠商協商。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應保密之內容，決標後應即解密。但有繼續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前之採購作業。
- 第七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參與協商之廠

商依據協商結果重行遞送之投標文件，其有與協商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項目者，該項目應不予評選，並以重行遞送前之內容為準。

第七十八條

機關採行協商措施，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列出協商廠商之待協商項目，並指明其優點、缺點、錯誤或疏漏之處。
- 二、擬具協商程序。
- 三、參與協商人數之限制。
- 四、慎選協商場所。
- 五、執行保密措施。
- 六、與廠商個別進行協商。
- 七、不得將協商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優缺點及評分，透露於其他廠商。
- 八、協商應作成紀錄。

第七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總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未訂底價且未設置評審委員會或評選委員會之採購，廠商之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或預估需用金額之百分之七十者。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以預估需用金額計算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所稱部分標價偏低，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該部分標價有對應之底價項目可供比較，該部分標價低於相同部分項目底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二、廠商之部分標價經評審或評選委員會認為偏低者。
- 三、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其他機關最近辦理相同採購決標價之百分之七十者。
- 四、廠商之部分標價低於可供參考之一般價格之百分之七十者。

第八十一條

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適用於因正當商業行為所為之給付。

第八十三條

廠商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成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以該廠商為決標對象。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視同放棄而未決標予該廠商者，仍應發還押標金。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其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經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准者。

二、有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

三、前二款以外之機密採購。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決標金額涉及商業機密者，機關得不將決標金額納入決標結果之公告及對各投標廠商之書面通知。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稱決標後一定期間，為自決標日起三十日。

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或僅刊登一部分者，機關仍應將完整之決標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或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期彙送主管機關。

第八十五條 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

三、得標廠商名稱。

四、決標金額。

五、決標日期。

無法決標者，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之理由。

第八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決標資料，機關應利用電腦蒐集程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

決標結果已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決標金額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者，得免再行傳送。

第四章 履約管理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第八十八條 (刪除)

第八十九條 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第五章 驗收

第九十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下列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一、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二、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三、小額採購。
 - 四、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 五、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前項第四款情形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第九十條之一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第九十一條 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 一、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二、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 三、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第九十二條 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第九十三條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前二項規定。
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二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第九十四條 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第九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第九十六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三、廠商名稱。
四、履約期限。
五、完成履約日期。
六、驗收日期。
七、驗收結果。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九、其他必要事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 第九十七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前項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第九十八條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部分驗收，其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 第九十九條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 第一百條 驗收人對工程或財物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爭議處理

- 第一百零二條 廠商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應以中文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由廠商簽名或蓋章，提出於招標機關。其附有外文資料者，應就異議有關之部分備具中文譯本。但招標機關得視需要通知其檢具其他部分之中文譯本：
- 一、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電話及住所或居所。
 - 三、異議之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異議之機關。
 - 五、年、月、日。
- 前項廠商在我國無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在我國有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異議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第一百零三條 機關處理異議，得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到指定場所陳述意見。
-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限之計算，其經機關通知及公告者，廠商接獲通知之日與機關公告之日不同時，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異議及申訴之提起，分別以受理異議之招標機關及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收受書狀之日期為準。廠商誤向非管轄之機關提出異議或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之日。
- 第一百零五條 異議逾越法定期間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 第一百零五條之一 招標機關處理異議為不受理之決定時，仍得評估其事由，於認其異議有理由時，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九十八條所稱國內員工總人數，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並以投保單位為計算基準；所稱履約期間，自訂約日起至廠商完成履約事項之日止。但下列情形，應另計之：
- 一、訂有開始履約日或開工日者，自該日起算。兼有該二日者，以日期在後者起算。

- 二、因機關通知全面暫停履約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三、一定期間內履約而日期未預先確定，依機關通知再行履約者，依實際履約日數計算。

依本法第九十八條計算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僱用之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第一百零八條

得標廠商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僱用人數不足之情形，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

前項代金之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不足一月者，每日以每月基本工資除以三十計。

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時，應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一百十條

廠商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得參加投標及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於其他採購，

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弱勢團體人士，指身心障礙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稱特殊需要，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者：
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結果，廢標二次以上，且未調高底價或建議減價金額者。

二、依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百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稱採購之文件，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劃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

第一百十三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09200142330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加強查核監督，並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
- 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其辦理第二次公告者，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第四條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本法開標及監辦程序。
-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
- 前項通知結果，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三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 第五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 第五條之一 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符合原住

- 第 六 條 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50830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第四條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指合於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未設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
-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已洽請代辦機關之類似單位代辦監辦。
-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
- 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
- 重複性採購，同一年度內已有監辦前例。
- 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
- 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
-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
-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
-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或招標文件所定家數規定流標。
-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第 六 條 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解決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不得為前條之核准：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
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
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
- 第 七 條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為之。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前項監辦，屬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 第 八 條 採購案之承辦人員不得為該採購案之監辦人員。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 1000106520 號令訂定發布

- 第 一 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新北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前項所稱公告金額，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 二 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通知其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二、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 三、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無減價可能之財物採購。
 - 四、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
 - 五、符合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緊急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 六、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採購之驗收。
 - 七、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 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 第 三 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受前條之通知，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
- 一、人員不敷分派。
 - 二、地區偏遠。
 - 三、經常性採購。
 - 四、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
 - 五、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
 - 六、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
 - 七、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
 - 八、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
 - 九、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
 - 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
 - 十一、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 第 四 條 機關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會）計或有關單位並應派員監辦：
- 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
 - 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
 - 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 第 五 條 主（會）計或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之實施採書面方式或依第三條規定不派員監辦者，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 10000462720 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協調、宣導、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工程獎金。
 - (十二)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委託建築師、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 六、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照第四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採字第 10330209141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以提昇工程品質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編列與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用地取得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前項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在工程費及用地取得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比率，按實支數提列。
- 四、機關應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按工程項目別及科目別綜計提列數，並依用途項目別及科目別編製支用預算表，按一定規定比例由該一級機關核定。
機關洽請其他機關代辦之工程，應由代辦機關依前項程序辦理。
- 五、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
 - (一)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及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應予抵扣。
 - (二)工程執行所需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委任律師、訴訟、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
 - (三)徵圖獎金、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
 - (四)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租金及裝置電話費、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其他必要費用。
 - (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
 - (六)因工程、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聘請臨時專業顧問或專門技術人員，僱用臨時測工、技工及工友之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
 - (七)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工程用之圖書、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
 - (九)工程開辦、廣告、宣導、協調、觀摩、民俗、茶點或慰勞等費用。
 - (十)機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督導、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
 - (十一)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訓練費用。

(十二)工程獎金。

(十三)其他工程管理或用地取得作業所必需之費用。

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應報本府審核。

六、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用地取得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

前項工程費、用地取得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亦適用之。

七、工程管理費提列規定如下：

(一)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如附表。

(二)自辦規劃、設計、監造，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款表列標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標準。

(三)工程預算之其他項目費用，不得移作工程管理費使用。

(四)工程涵蓋不同專業領域需要委託其他機關代辦者，如交通號誌、標線、路燈、植栽等，其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以依該代辦工程費計算。

八、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結算總價不包括用地取得費(含土地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及救濟金等)、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九、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時，其工程管理費應依第七點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十、工程內列有用地取得費者，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四提列工作費。但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

十一、機關之工程，委請他機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未訂定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相關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但接受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累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附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百分之三·五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工程管理費按上列標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標準需專案報請本府調整。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百分之三·0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份	百分之二·五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一·0	
超過五億元部分	百分之0·五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9900415800 號令訂定發布

單筆訂購金額 (含額 外項)	是否達 大量訂 購數量 或金額	擬訂購 項次之 訂約廠 商家數	作業內 涵具議 價或比 價性質	是否適 用採購 法第 13 條監辦 規定	說明
10萬元 以下	否	不限		不適用	依契約單價訂購。未達契約所載大量訂購之最低金額或數量條件者，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如以優於契約規定條件供應，屬市場機制，亦無違約，惟交貨品質應依約辦理，並應注意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
逾 10 萬元但 未達公 告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上。
	是 (例如 某一契 約之大 量訂購 金額定 為新台 幣 20 萬 元以上)	僅有 1 家	議價	適用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 二、中央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三、地方機關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地方機關未定者，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家以 上	比價 (徵詢 2 家以 上廠商 之優惠 條件)	適用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單筆訂購金額（含額外項）	是否達大量訂購數量或金額	擬訂購項次之訂約廠商家數	作業內涵具議價或比價性質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3 條監辦規定	說明
公告金額以上但未達查核金額	否	不限		不適用	同 10 萬元以下。
	是	僅有 1 家	議價	適用	一、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2 家以上	比價（徵詢 2 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	適用	

附記：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而適用採購法第 4 條或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者，亦適用本一覽表。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令修正發布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p>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五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有關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相關之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96000 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主 旨：貴府所屬捷運工程局函詢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5 月 6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812579300 號函轉所屬捷運工程局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捷工字第 09831163100 號函。
- 二、本會研訂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方案」，已提報行政院長 9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及 98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第 3132 次會議准予備查，並以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076340 號函（諒悉）發布在案。其中「三、善用發包策略(一)採購策略 1.」略以：招標文件必要時得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第 1 項並有類似保留決標之機制。機關如已於保留決標後作成紀錄，載明決標條件，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決標條件成就後，尚無須重複製作決標紀錄，本會 89 年 1 月 5 日（89）工程企字第 88022788 號函說明二及 95 年 8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00870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閱。
- 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末段規定，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尚非不得辦理招標。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不違反上開規定，且可避免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即決標、履約，嗣後因全部或部分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致生履約爭議。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上開決標條件者，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如保留決標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自無法決標。招標文件亦可訂明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之處理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行政院釋示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2 日臺工企字第 8802883 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 旨：函送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照辦。

說 明：

一、預付款之支付與否本屬合約關係，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曾以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 0 三三一號函頒執行原則，請各機關參酌辦理。惟為振興景氣及配合擴大內需方案，關於公共工程預付款及估驗計價保留款之執行規定如下：

(一)關於預付款之規定：

1. 各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標案，其發包預算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於工程契約中納入預付款相關規定；未達五十萬元者，是否支付預付款，由主辦機關視工程性質或需要，自行衡酌辦理。
2. 工程支付預付款者，其額度為決標金額百分之三十。惟得視預算編列情形酌減之。
3.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起迄至百分之八十止，併隨估驗計價逐期平均扣回。
4. 工程支付預付款者，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同額擔保：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廠商支領預付款應專用於該工程。
5. 採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預付款保證金保證書）者，應於保證書載明下列事項，以確保債權：(1) 廠商及保證人應保證廠商將預付款專用於該工程，否則由機關收回預付款；(2) 保證人於接獲機關之書面通知時，應即日支付預付款或尚未扣回之預付款予機關；(3) 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6. 為避免預付款之支付造成廠商低價搶標，凡決標價低於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得減少或不支付預付款，但事先應於招標文件中訂明。
7. 前述規定適用於新公告招標簽訂之工程契約。

(二)關於估驗計價保留款之規定：估驗計價時之保留額度定為每次估驗款的百分之五，並請各機關加速估驗付款作業。

- 二、另工程會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八五）工程企字第○三三一號函頒「執行公共工程預付款、物價指數調整及仲裁等事項之原則」中，有關預付款之部分，為配合本規定之推行，暫停適用。並請工程會視國內未來景氣復甦情形，適時予以檢討。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臺 88 處會字第 05943 號

受文者：國民大會秘書處會計室等

主旨：政府採購法實施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

說明：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在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由其主(會)計單位監辦，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至於開標前，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
- 二、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為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所明訂，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會計人員應予尊重。
- 三、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得於會辦時，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
- 四、會計人員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是否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應加以審核。

註：1. 有關「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之規定，已於91.2.6修正移列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

2. 原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有關機關辦理選擇性及限制性招標應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已於 91.2.6 修正刪除。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關於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是否與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抵觸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臺 88 處會字第 06145 號

受文者：國民大會秘書處會計室等

主 旨：關於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是否與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抵觸，請釋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八八三四號函轉貴處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八八高市計二字第〇四三八二號函辦理。
- 二、機關成立底價審定小組，責令會計主管參與底價審定業務，與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不符，有關底價之訂定，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註：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8月7日工程企字第09100325130號令暨行政院主計處91年8月7日處會字第091005407號令會銜修正「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函主旨及說明二所列「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臺處會字第 08072 號

受文者：

主旨：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八八)秘台會組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本案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至有關底價之訂定，應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無需監辦人員參與底價之訂定。

註：「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業於 91 年 8 月 7 日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 091005407 號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100325130 號令修正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函所稱該辦法第三條，與原第四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

機關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900450830 號令、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 0990006918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 一、本注意事項可供各主會計單位執行監辦採購作業之參考。
- 二、各機關主會計人員執行監辦事項，須瞭解政府採購法令中有關監辦之規定。
- 三、主會計單位監辦採購有關之相關法令，其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一)監辦人員之指派：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採購法第 12 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主會計單位會同有關單位派員監辦。(採購法第 13 條)
3.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10 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不派員監辦。(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4. 公告金額 1/10 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

(二)監辦方式：

1. 各單位監辦採購之方式，分為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二種。但採書面審核監辦者，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則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2. 各單位監辦採購事項，係指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之審查，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3.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員、主驗人員、採購評選(審)委員會成員、監(督)工、或參與底價訂定人員，因涉及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各單位主會計人員不宜擔任或參與。

(三)監辦人員對於採購紀錄，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不包括廠商標單、資格文件及底價單)簽名或蓋章，並得於各相關人員均簽名或蓋章後為之。(機

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2. 採書面審核監辦者，紀錄應由各相關人員均簽名後再併同有關文件送監辦人員，監辦人員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3、4 項)
3.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4. 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之特殊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 四、主會計單位監辦或審核各項採購程序，分為簽辦、開標及決標、驗收等三階段，可參照所附參考表(附錄一、二、三)辦理。本參考表係依監辦步序整理相關法規之規定，為專供主會計人員實際執行監辦之工作底稿，非強制性規定，亦不具法規效力。各主會計單位部門可依業務情形酌予增減項目，或不予採用。
- 五、各機關主會計單位如因情形特殊，無法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者，得自行另訂注意事項辦理。

註：1. 本注意事項摘錄自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2. 主會計人員監辦採購之相關法令規定，包括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等。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會計人員是否須於採購案件預算書核章或於簽報函稿會章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處會字第 0970003022 號

受文者：

主 旨：貴府請釋會計人員是否須於採購案件預算書核章或於簽報函稿會章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97年5月1日府主檢字第0970063973號函。
- 二、本案業經原台灣省政府主計處86年8月1日八六主二字第928號函釋示在案，其內容尚符會計法等相關規定，且各縣市政府沿用迄今尚無疑義，故仍可繼續適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八六主二字第 928 號

受文者：

主 旨：貴處請釋法定預算補助各縣市鄉鎮市辦理之各項工程，有關施工預算書暨工程決算書，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應否核章簽署以示負責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86年3月10日八六住都會字第19273號函。
- 二、依會計法第一〇〇條立法意旨及台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第一九五條規定，貴局由法定預算內補助各縣市鄉鎮市辦理之各項工程，其施工預算書暨工程決算書應送會主計人員，惟施工預算書及預算書圖牽涉專業，會計人員僅就預算金額等本身職責應注意部分加以核對後於簽報函稿上會章，即已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財政部函示「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 62 次推動會議-研商促參案件辦理過程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定位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 8 樓會議室 記錄：林季芸

參、主席：曾司長國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出席代表發言：

一、教育部

政風及主(會)計人員毋需參與促參案件辦理過程，理由如下：

- (一) 監辦之防弊目的似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興利意旨不符：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為確保機關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建構由機關主(會)計及政風等有關單位會同監辦防弊制度；而促參法係規範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等興利事宜，二者於立法目的及性質存在相當差異，爰促參法立法時，並未納入監辦規定。另本案為加強機關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政風險，與機關內主(會)計人員擔任監辦功能並無直接關聯性。
- (二) 學校與行政機關有異，未設有政風單位：學校與行政機關性質、任務有別，在經費運用上有較多法令鬆綁，依法未設有政風單位，僅由人員兼辦政風業務；另學校採購相關作業流程亦已納入內控制度。
- (三) 政風及會計人員對促參法不熟悉：促參案重興利，且法令規範亦已完備，各機關已建立內控制度，承辦人員及所屬單位係機關內最熟悉促參法令者，其本權責遵照法規及制度辦理，方可使促參業務發揮效益，若加入政風及主計等疊床架屋監辦業務，徒增法令見解爭議、降低行政效能。
- (四) 促參案若未涉及預算，監辦權責不相當：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94 年 12 月 2 日處會三字第 0940008864 號「主計長信箱」：凡不適用採購法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件，會計單位在該等案件建設過程中，不需擔任相關採購監辦工作；惟該等案件若涉及預算執行事項，會計人員仍應依會計法第 95 條規定辦理內部審核工作，並負內部審核責任。據此，於修法前廉政及主(會)計人員無參與監辦法源與立場。

二、經濟部

- (一) 本案緣於媒體關注促參案執行過程之檢討意見，建議似應先釐清影響促參案目標達成之風險項目及其風險值，進而採取適當合理

內部控制作為，以有效改善問題。

- (二) 基於我國促參法及採購法係二套獨立法規，促參法主要規範由民間籌資，負興建、營運之責，且該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採購法之規定」；而採購法在於確保機關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側重建構防弊性制度；兩者立法意旨及規範範疇均有差異。
- (三) 本部政風人員可配合機關協助檢視促參案辦理過程之適法性，惟不宜直接參考採購法監辦規定，強制政風人員參與；參與內涵，以不涉及其可行評估、專業判斷等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為宜，可採公文會簽、列席會議、會同業務單位實地查核等方式適時提供意見。
- (四) 本部主(會)計人員參與範圍與責任已有主計總處 94 年 12 月 2 日處會三字第 0940008864 號「主計長信箱」說明，凡不適用採購法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件，主(會)計單位在該等案件建設過程中，不需擔任相關採購監辦工作；且促參案標的金額龐大，涉及招商內容及履約過程均較採購案件複雜，主(會)計人員並無促參專業判斷能力，建議不宜納入。

三、交通部

促參法與採購法規範本質內容不同，不宜強制規定由政風及會計人員參加，惟必要時可視個案情況由該等人員適時參考採購法規定參與。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一) 促參法係為鼓勵民間機構籌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誘因促進民間參與，屬「招商」性質，與政府採購行為相關程序強調公平、公開等原則，避免貪瀆及浪費情形有別，兩者立法目的一為興利，一為除弊。
- (二) 促參法委託經營概念，係民間機構擁有設施經營管理權，自負盈虧，並與政府分享獲利，著重民間資金投入及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與政府採購性質不同。
- (三) 促參法及採購法兩者適用範圍及程序亦有差異，倘促參案辦理過程參考採購法監辦，由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是否與原立法目的有間，尚須衡酌。理由如下：
 1. 促參法各作業階段(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公告招商及甄審階段、議(簽)約階段、履約及契約變更階段等)，除議(簽)約階段外，均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2. 本總處主計室意見：如促參案辦理過程中擬參考採購法，將政風及主(會)計人員納入監辦，建議於議(簽)約階段納入即可，

並由各該機關政風及主(會)計人員監辦。

3. 本總處政風室意見：促參法明定甄審會協助機關訂定評審項目等，評審期間得要求民間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故招商過程較不至因疏忽而不合格；可減少廢標情形，降低因爭議暫停作業之延誤。又促參法甄審會之組成及外聘委員出席比例規定，因促參案件複雜度較高，基於重視專業及公平考量，較採購法之評選會更嚴格。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基於政府一體，辦理促參案涉及多元專業，政風及會計人員得基於專業適時協助，對於促參案推動有一定效益。
- (二) 本部尊重廉政及主計上級機關意見。

六、國立故宮博物館

- (一) 主計人員職責係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藉由強化預算執行控管及考核，提供決策有用資訊，以增進機關資源有效利用及發揮財務效能，故主計人員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監辦，主要係為確保機關預算支出合法性及監視採購作業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屬主計人員業務權責，但促參案各作業階段辦理事務並非主計人員職責，不宜比照採購作業由主計人員監辦，惟為協助機關業務推動，主計人員可提供相關主計資訊作為決策參考。
- (二) 會議資料所附促參各階段文件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建議表，前置規劃階段之先期規劃作業建議由主計人員協辦一節，鑒於協辦與主辦均為承辦性質，考量主計人員並無該項業務職掌，建請改為會辦；履約管理階段之契約變更建議由主計人員協辦一節，亦建請改為會辦。

七、文化部

依廉政及主計上級機關意見辦理。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精神，旨在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專業及效率，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及活力，且由民間負擔經營之責，與採購法著重防弊性制度，確保機關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建立公平公開採購流程之立法目的有所差異。
- (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監辦係為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是否依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不涉及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且各促參案類別及性質有異，非各機關共通性業務，大多數主(會)計人員並無相關專業，於此情況下監辦，恐限縮民間機構創意發展及經營活力，倘日後民間機構經營成效不如預期，主辦機關是否亦須負擔相對責任，恐衍生其他更複雜履約爭議。
- (三) 依本會相關機關辦理各促參案實務經驗，為掌握民間機構財務狀況，每年皆辦理促參案財務及法律諮詢委託服務案，聘請專業財務及法律領域團隊，確保本會有效衡量民間機構財務現況及經營績效，達即早發現可能導致民間機構無法依投資計畫書執行或營

運中斷風險因素，預為因應，已達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正風險目的。

(四) 綜上，促參法與採購法立法目的及性質存在相當差異，且主(會)計人員無相關經營管理專業，若納入監辦制度，恐限縮民間機構創意發展及經營活力，致衍生其他履約爭議；又於實務經驗中，皆委託專業財務及法律領域團隊協助辦理促參案履約管理，已達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正風險目的，不建議參考政府採購監辦，由主(會)計人員參與。

(五) 至於政風參與部分，本會無意見，將依財政部決議配合辦理。

九、臺北市府

(一) 為加強機關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政風險，建議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促參案監辦。

(二) 建請財政部建立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監辦作業指導。

十、新北市府

(一) 採購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明訂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監辦規定，目前實務操作，主(會)計人員參與促參案時，針對權利金、土地租金或房屋租金等涉及公務預算收支合法性，另依機關辦理促參案作業指引第 47 點(履約管理單位)第 2 項，辦理之案件如涉興建工程者，專責小組人員應至少 1 位具工程專業；涉及政府補貼利息或投資者，專責小組人員應納入主(會)計單位人員，主要就權責業務範圍進行實質協助。又於促參作業程序，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公告(招商)、甄審、議約及契約變更階段，多屬實質內容，在促參法與採購法性質及屬性上有極大差異性。

(二) 本府政風及主(會)計單位均表示，民間參與投資法律依據多元，如國有財產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各有其立法目的，建議無必要監辦。

(三) 促參案擬參考採購法監辦，因促參法並無相關程序監辦規定，仍需增訂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監辦程序。

十一、桃園市政府

(一) 採購案涉及公務預算支出，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針對採購作業程序訂定明確規範及相關防弊機制。

(二) 促參案係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無涉公務預算支出，自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公告招商、甄審、議(簽)約、履約及契約變更等作業階段，相關作業規範保留一定彈性，且屬實質、技術事項，所需專業知識及複雜程度高，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程序監辦，尚非能予實質協助。

(三) 政風及主(會)計人員應無參與促參案監辦必要。

十二、臺中市政府

(一) 機關推動促參案時，政風及主(會)計人員之專業參與協助有其功能性，本府財政單位建議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得適時參與促參案，惟該機制法制定位應先予明確化。

(二) 促參法既係規範由民間籌資興建、營運，負營運之責等事宜，與採購法係為確保機關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所建構著重防弊性制度，其立法目的及性質存在相當差異，然基於防弊角度，欲採用相關監督機制，有其必要性，惟受監督範疇與自由經濟市場法則間之衡平、監辦人員權責與對應罰則未完備前，尚不宜貿然由政風人員參與監辦。建議現階段委由專業監督，進行實質把關，並應完備相關處罰規範，以為因應。

(三) 本府依廉政及主計上級機關意見辦理。

十三、臺南市政府

(一) 經查本府 104 年辦理之促參案僅 1 件，經洽詢府內相關單位目前執行現況均未會辦政風及主(會)計人員。

(二) 本府依廉政及主計上級機關意見辦理。

十四、高雄市政府

(一)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監辦之前提為法令已有明文規定，且監辦之範圍為程序監督，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經衡酌促參法各作業階段，如可行性評估、公告招商及甄審等作業均需專業知識進行裁量，且條文內並無相關監辦規定，爰辦理促參案過程似不宜由政風人員參與監辦。

(二) 各機關主(會)計人員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監辦事宜，僅就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階段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尚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審查。查促參案各作業階段，如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階段、公告招商及甄審階段、議(簽)約階段、履約及契約變更階段等階段，涉及專業且非屬上開監辦範疇，爰辦理促參案過程不宜由主(會)計人員參與，惟促參案預算執行，會計人員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內部審核工作，負內部審核責任。

十五、內政部(書面意見)

(一) 本部業務單位建議，為避免促參案執行過程公正性遭質疑，建議參考採購法之監辦規定由主(會)計人員參與。

(二) 本部主(會)計單位認為不宜由主(會)計人員參與，理由如下：

1.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2 條及第 3 條略以，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但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1) 財務審核：所謂計畫、預算之執行與控制之審核，包括預算審核、收支審核及會計審核。

(2) 財物審核：謂現金及其他財物之處理程序之審核，包括現金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審核。

(3) 工作審核：謂計算工作負荷或工作成果每單位所費成本

之審核。

2. 查採購法第 13 條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略以，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3. 促參法係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規範由民間籌資興建，負營運之責等事宜，與採購法係為確保機關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所建構著重法規制度遵循之監督，於立法目的及性質存在相當差異，爰不宜由主(會)計人員參與監辦。有關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應由主辦部門負責辦理，倘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審核範圍，應由會計人員執行相關程序之審查。

(三) 本案尊重財政部規定，並將據以辦理日後之促參案。

十六、財政部政風處

- (一) 本案應為程序監辦，至於究屬書面監辦或現場監辦，日後實際執行時再議。
- (二) 各機關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屬機關整體之一部，倘個案發生爭端，再進行事後補救，恐為時已晚。事前預防機制有其必要性。爰政風及主(會)計人員站在興利除弊及風險控管角度，於促參案各階段，擔任程序監辦人員，適時就程序面及相關法令規定提醒業務單位人員，有其助益。
- (三) 建議本部推動促參司建立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促參案件相關作業規定，並加強該等人員教育訓練。

十七、主計總處

- (一)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採購監辦，主(會)計單位係審核採購案件程序之適法性；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係由政府提供誘因讓民間參與，其重點在於招商條件之議訂，不在程序監辦。
- (二) 本案係緣於媒體報導促參案執行過程，應加強機關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政風險，為確實強化機關辦理促參案之內部控制作為，建請財政部先針對以往促參案釐清個案問題之癥結，並研議適當改進措施，倘涉及制度面問題，宜檢討是否研修法規等，其中如涉有主(會)計人員職掌業務部分，本總處屆時再予以配合。

十八、法務部廉政署

- (一) 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在執行上，給予民間投資者相當大資源或優惠，惟近年來促參案屢遭外界質疑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性。因此，促參案似不宜再以民間籌資興建營

運，與政府採購係確保公務預算支出合法性不同為由，而無相關防弊機制，政風機構秉持參與是最好之預防工作，建議可設計適當之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與監辦機制，以增進規劃妥適性及辦理過程完備性，確保公共利益及過程公平公正。

- (二) 鑒於現行參與促參案之監辦，涉及適法問題，應先明定監辦作業相關規定，並針對政風及主(會)計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各監辦人員對促參法專業智識提升監辦素質，俟完備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後，再行實施為宜。
- (三) 考量促參案性質與廉政風險因子等面向，復以其案件規劃具高度政策考量與專業要求，尚非政風人員能全程參與掌握，建議政風人員參與促參案之定位宜鎖定重點階段，並以程序監(會)辦方式為之，至促參案件實質事項，仍宜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政風人員得於必要時提出意見，以維持客觀立場。
- (四) 政風機構各作業階段參與方式：

1.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參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第 13、14 點，本階段係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撰擬先期計畫書，據以作為後續促參案件執行參考，屬公共建設之評估及規劃階段，涉及政策等規劃實質面向，且參酌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涉及公務預算支出之政府採購，僅就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進行監辦，宜與原則無涉公務預算支出之促參案有別，爰建議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程序得採書面會辦方式參與，僅就其有無按法定程序運作進行確認。
2. 公告招商及甄審：參酌促參法第 42、43、44 條規定，係就公共建設相關事項之公告、申請文件與甄審委員會設置及甄審原則進行規範，促參案招商文件之公告徵求、民間機構申請及機關甄審已有法定程序，且參酌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涉及公務預算支出之政府採購，僅就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進行監辦，宜與原則無涉公務預算支出之促參案件有別，爰建議於促參案「公告招商及甄審」程序得採書面會辦方式參與，僅就其有無按法定程序運作進行確認。
3. 履約(含契約變更)
 - (1) 履約：參酌促參法第 12 條規定，係就投資契約之性質、訂定原則及履行方法進行規範，亦明訂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建議於促參案「履約」程序得採實地監視與書面會辦方式參與，僅就其有無依投資契約、法定程序運作進行確認。
 - (2) 契約變更：參酌促參法第 49、50、51、51-1、52、53、54 條規定，係就公用事業營運費率之訂定及調整、減價

優惠、投資契約之權利、興建營運之資產設備轉讓出租及設定負擔之禁止、營運績效評定、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事情發生時之處理方式、緊急處分權、經營期限屆滿時之移轉進行規範，屬特殊性、例外性事項，建議於促參案「契約變更」程序得採書面審核及會辦方式參與，僅就其有無按法定程序運作進行確認。

柒、結論：

- 一、促參法立法目的係為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公共建設，由政府提供誘因，促進民間參與，屬「招商」性質，與政府採購著重防弊角度有別，爰請政風及主(會)計單位瞭解促參案推動本質。
- 二、促參法立法當時未明定作業階段應由政風及主(會)計單位監辦，經徵詢與會機關代表多數表示，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尚無參與促參案辦理過程必要，惟基於促參案應加強內部控制及降低廉政風險等考量，各主辦機關於辦理促參案時應視作業內容與進度可適時會請政風及主(會)計單位參與，以確保規劃作業妥適性及辦理過程周延性與公平性，並促進公共利益。
- 三、為加強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對促參法專業知識與作業瞭解，請本部推動促參司針對該等人員賡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請各主辦機關鼓勵所屬政風及主(會)計人員參加。

捌、散會：16 時 30 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關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主(會)計單位」認定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主會字第 1010500068 號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旨：關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所稱「主(會)計單位」之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會101年1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000489140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除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意旨，即期藉由監督之機制，以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能依規定程序辦理，避免舞弊營私之情事發生。此外，並訂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以下簡稱監辦辦法)，俾利各機關執行。
- 三、有關前揭「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之認定，貴會於 99 年 11 月修訂前揭監辦辦法時業說明該辦法第 3 條所稱「有關單位」係指機關內設有職司政風、監查(查)、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名稱，非所掌事項，機關未設前揭等單位者，無「有關單位」之適用。為避免「主(會)計」之定義未臻明確，致機關誤解其亦指單位名稱而未指派監辦人員，使政府採購制度之監督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為期周延，爰定義「主(會)計」為「係指各機關編設之主(會)計單位及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以資明確。
- 四、又上述「主(會)計」之定義將使監辦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所稱未設主(會)計單位者得不派員監辦之規定，無適用之情形，建議貴會於修正監辦辦法時，配合酌予刪除。

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各機關獲得損害賠償求償款可否移作重置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主會公字第 1010500427 號

行政院 92.6.16 院授主會字第 0920004010 號函，係規範機關在完成原訂計畫目標前提下，得將保險理賠金或履約保證金運用於原保險標的財物之現狀重置或於工程原範圍內重新施作。因罰賠款非前開規範得移作重置經費之項目，依規定應予繳庫，至所需之工程經費於年度預算檢討調整支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政府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預算金額」執行 之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41790 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

主 旨：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預算金額」之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 103 年 9 月 3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330312700 號函。

二、旨揭疑義，機關如有辦理履約期間跨越多年度之採購需要，得於招標文件內列明其已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算金額及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分年預估需用金額，先行合併招標簽約，並載明預估需用金額如因立法程序遭刪減須配合之處理方式，例如就不足金額之情形，得部分或全部無條件終止契約，且訂約廠商不得因此向機關求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涉及開口契約執行之疑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9350 號

受文者：審計部等

主旨：機關因應天然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涉及開口契約之執行，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10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15870 號函知各機關，因應尼伯特颱風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就個案情形依規定妥處。
- 二、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如因災情較大，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機關人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俾加速災後復健。